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要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制定并修订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监管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4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制定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第 9、10、11、12、13、14 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他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